

合同补充协议书

甲方：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乙方：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协会

甲乙双方此前签订了《导游素质提升与管理体制建设项目采购合同书》（原合同编号：11000026210200169081-XM001），为适应实际工作开展需要，经双方友好协商，现就原合同相关内容变更事宜，达成如下补充协议：

一、服务内容调整

本着节约经费的原则，拟将导游重点团队建设成立大会的场地，从租用酒店会场调整为免费借用其他场地，可以核减经费 5500 元整。

二、合同价款调整

经双方友好协商，同意对原合同总费用进行下调，下调金额人民币伍仟伍佰元整（¥5500 元），调整后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贰佰零肆万零叁佰元整（¥2,040,300.00）。

三、其他约定

1. 本补充协议仅对原合同中的导游重点团队建设成立大会场地租赁费用进行调整，原合同其他所有条款不变，继续有效执行。

2. 本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

3.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孙伟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2026.6.9

乙方：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2026.6.9